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目录 | 页次 |
|  |  |
|  |  |
|  |  |
| 审计报告 | 1-2 |
|  |  |
| 资产负债表 | 3 |
|  |  |
| 利润表 | 4 |
|  |  |
|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 5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 6-24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P0772号

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麒麟领先优势”)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麒麟领先优势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麒麟领先优势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麒麟领先优势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4年3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资产** | **附注七**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 | 3,175,913.98 |
| 结算备付金 |  | 4,296,084.80 |
| 存出保证金 |  | 436,484.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135,389,064.4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35,389,064.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 11,000,07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1,785,412.66 |
| 应收利息 | 4 | 4,060.24 |
| **资产总计** |  | **166,087,095.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七**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 12,520,514.1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15,496.65 |
| 应付托管费 |  | 37,839.1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0,813.90 |
| 应付交易费用 | 5 | 23,518.09 |
| 其他负债 | 6 | 123,554.75 |
| **负债合计** |  | **12,911,736.6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产 | 7 | 143,209,164.90 |
| 未分配利润 | 8 | 9,966,194.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53,175,358.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6,087,095.56**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1.070元，资产份额总额143,209,164.90份。

注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附注七**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一、收入 |  | **18,505,531.59** |
| 1.利息收入 |  | 2,285,691.5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9 | 138,012.7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0,095.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127,583.28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1,336,590.0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0 | 8,988,550.58 |
| 基金投资收益 | 11 | 60,000.00 |
| 债券投资收益 | 12 | (530,308.10) |
| 股利收益 | 13 | 2,818,347.5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 | 4,883,250.0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费用 |  | 3,925,991.21 |
| 1．管理人报酬 |  | - |
| 2．托管费 |  | 371,041.55 |
| 3．销售服务费 |  | 890,499.83 |
| 4．交易费用 | 15 | 2,604,175.8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5．其他费用 | 16 | 60,274.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579,540.3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579,540.38** |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本期** |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实收资产**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集合计划成立日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 259,055,545.45 | - | 259,055,545.4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579,540.38 | 14,579,540.38 |
|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5,846,380.55) | (4,613,346.37) | (120,459,726.92) |
| 其中：1.申购款 | 17,861.84 | 857.37 | 18,719.21 |
| 2.赎回款 | (115,864,242.39) | (4,614,203.74) | (120,478,446.13)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 143,209,164.90 | 9,966,194.01 | 153,175,358.91 |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在发起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集合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本集合计划属于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具体管理期限。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从2013年5月8日至5月24日止，推广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份计划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在推广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为258,973,752.56元，折合认购份额为259,055,545.45份，经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B-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于2013年5月9日公告的《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权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有良好担保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AA级以上品种）、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不超过3%，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不超过2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5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8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3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5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得高于1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限有良好担保措施且外部债项评级在AA级以上品种）、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9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30%，单支不超过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5-100%；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封闭期，但不得延长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每个工作日均为参与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每个月的最后三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委托人可在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本集合计划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赎回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投资收益 – 续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9、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应分配1次，首

次分配应在次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分配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情况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续

1. 收益分配基准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

红权益；收益分配基准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1.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

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 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有不可抗

因素除外；

1.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六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在本集合每年首次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之前，由于证券市场下跌等市场因素使

集合计划由符合分红条件变为不符合分红条件，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次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本集合计划再次符合分红条件时尽快完成收益分配工作。但此种情况不构成违反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相关规定；

1.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5%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5%且不超过12%，管理人对超过5%以上的部分收取30%作为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R大于12%，管理人除对收益率在5%-12%部分收取30%以外，对超过12%以上的部分收取4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为委托人按约定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支付的报酬，不计入本集合计划的利润表。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布专门的税收政策，因此，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下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 3,175,913.98 |
| 合计 | 3,175,913.98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130,505,814.47 | 135,389,064.47 | 4,883,250.00 |
| 合计 |  | 130,505,814.47 | 135,389,064.47 | 4,883,250.00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金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买入返售证券 | 11,000,075.00 | - |
| 合计 | 11,000,075.00 | - |

4、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1,653.38 |
|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 196.40 |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 1,933.20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77.26 |
| 合计 | 4,060.24 |

5、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3,518.09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 合计 | 23,518.09 |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应付赎回费 | 63,554.75 |
| 预提费用 | 60,000.00 |
| 合计 | 123,554.75 |

7、 实收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集合计划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  |  |
| --- | --- | --- |
| 集合计划成立日 | 259,055,545.45 | 259,055,545.45 |

|  |  |  |
| --- | --- | --- |
| 本期申购数 | 17,861.84 | 17,861.84 |
| 本期赎回数 | (115,864,242.39) | (115,864,242.39) |
| 年末数 | 143,209,164.90 | 143,209,164.90 |

注：本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5月2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有效净参与资金为258,973,752.56人民币元，折算为258,973,752.56份计划份额。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本集合计划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81,792.89元，折算为81,792.89份计划份额，划入集合计划持有人账户，两者合计259,055,545.45份计划份额。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利润 | 9,696,290.38 | 4,883,250.00 | 14,579,540.38 |
|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5,949,296.07) | 1,335,949.70 | (4,613,346.37) |
| 其中：申购款 | 118.69 | 738.68 | 857.37 |
|  赎回款(注) | (5,949,414.76) | 1,335,211.02 | (4,614,203.7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3,746,994.31 | 6,219,199.70 | 9,966,194.01 |

注：本年度因委托人赎回而获得的业绩报酬金额为人民币467,604.89元(2012年：无)。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92,484.24 |
|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 43,080.01 |
| 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 2,448.51 |
| 合计 | 138,012.76 |

10、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808,402,350.85 |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799,413,800.27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8,988,550.58 |

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6,240,000.00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6,180,000.00 |
| 基金投资收益 |  60,000.00  |

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6,601,091.37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6,864,833.18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266,566.29 |
| 债券投资收益 | (530,308.10) |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2,818,347.56 |
| 合计 | 2,818,347.56 |
|  |  |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4,883,250.00 |
| 合计 | 4,883,250.00 |

15、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2,604,175.83 |
| 合计 | 2,604,175.83 |

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
| 银行费用 | 274.00 |
| 合计 | 60,274.00 |

八、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计划管理人变更事宜

2014年1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号），核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为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目前，兴证资管正在筹建中。兴证资管将于其设立后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计划管理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计划托管人 |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1、通过关联方交易席位进行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 |
|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17,454,360.92 | 100.00% |

注：纳入席位统计的成交总额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及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2、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续

 2.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当期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佣金 |
| 兴业证券 | 1,657,021.33 | 100.00% | 23,518.09 | 100.00% |

注1：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2：本集合计划对该类交易的佣金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回购等场内交易，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关联方报酬

3.1、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3.2、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371,041.55 |
|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 37,839.15 |

 3.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集合理财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给兴业证券的销售服务费 | 890,499.83 |
| 当期末应付销售服务费 | 90,813.90 |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4、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单位：份额

|  |  |
| --- | --- |
| 项目 | 本期 |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计划成立日(2013年5月29日)持有的计划份额 | 2,590,555.45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 2,590,555.45 |
|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 1.81% |

4.2、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关联方 | 本期 |
| 名称 | 2013年5月29日(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工商银行 | 3,175,913.98 | 92,484.24 |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十、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十、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续

 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相对积极型产品，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详见附注一。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分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控制小组和风险控制部）四个层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集合计划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该行为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续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或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和集合计划资产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资产份额。

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年末，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此外，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集合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可赎回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

此外，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4、市场风险

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4.1、利率风险 – 续

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末**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2013年12月31日**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3,175,913.98 | - | - | - | 3,175,913.98 |
| 结算备付金 | 4,296,084.80 | - | - | - | 4,296,084.80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436,484.41 | 436,484.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35,389,064.47 | 135,389,064.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75.00 | - | - | - | 11,000,07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11,785,412.66 | 11,785,412.66 |
| 应收利息 | - | - | - | 4,060.24 | 4,060.24 |
| **资产总计** | **18,472,073.78** | - | - | **147,615,021.78** | **166,087,095.56** |
|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12,520,514.11 | 12,520,514.1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15,496.65 | 115,496.65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7,839.15 | 37,839.1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90,813.90 | 90,813.90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23,518.09 | 23,518.09 |
| 其他负债 | - | - | - | 123,554.75 | 123,554.75 |
| **负债总计** | - | - | - | **12,911,736.65** | **12,911,736.65**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8,472,073.78** | - | - | **134,703,285.13** | **153,175,358.91** |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不重大。

4.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 续

 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及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 |
| 2013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 |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135,389,064.47 | 88.39 |
| 合计 | 135,389,064.47 | 88.39 |

 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
| --- | --- |
| 假设 | 1.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5%  |
|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
|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 1.市场价格上升5% |  6,769  |
| 2.市场价格下降5% |  (6,769) |

5.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5.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按公允价值估值层级方法对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表所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 第1层级 | 第2层级 | 第3层级 | 合计 |
| 股票投资 | 135,389,064.47 | -  | - | 135,389,064.47 |
| 合计 | 135,389,064.47 | - | - | 135,389,064.47 |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8日已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

管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